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2-037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2年9月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9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近期对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申请的14名激励对象的1,230,0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255万元增加到人民币50,378万元。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37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50,378万股。因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公司办理变更登记的过程中对公司章程的表述提出了新要求,对公司章程第十三、十八条进行细微调整。同时,根据公司2012年6月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相应修改。

内容详见附件一《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同意公司在2013年2月28日以前分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每笔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2013年2月28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2年9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2年9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4日

附件一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一、由于公司于近期对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申请的14名激励对象的1,230,0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255万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378万元。

第十九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50,25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255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50,37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0,378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二、根据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的表述进行如下修改:

第十三条 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机绣制品、印花的加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销售培训、销售咨询、室内装潢,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服装服饰产品及服装原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机绣制品、印花的加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销售培训、销售咨询,室内装潢,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对外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八条 原为"公司发起人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晋江市建利塑料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厦门维一实业有限公司、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4,500万股、1,200万股、180万股、60万股、60万股,公司于2001年7月1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现修改为:

公司发起人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晋江市建利塑料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厦门维一实业有限公司、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4,500万股、1,200万股、180万股、60万股、60万股,公司于2001年7月1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福建证监局相关文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于2012年6月制定了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原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70%。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现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70%。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未来三年,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公司总现金净流量为正数,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在此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2-038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2年9月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3名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每笔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2013年2月28日。

【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2年9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2-03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1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20万股,每股人民币23.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79,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60.4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59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兴所(2012)验字F-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投资建设"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随着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的流动资金有所增加,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尚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不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拟在2013年2月28日以前分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每笔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2013年2月28日。

通过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根据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扣减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85万元。

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流动资金借款归还。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经自查,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也出具了相关的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需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归还。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每笔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2013年2月28日。

2、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每笔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2013年2月28日。

3、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也出具了相关的承诺,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2-04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年9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

三、会议地点: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大厦16楼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以上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2、截止2012年9月14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2年9月18日(星期二),上午8:30至17:00;

2、登记地点: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七匹狼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联系人:蔡少雅　　联系电话:0595-85337739

传　真:0595-85337766　　邮政编码:362251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2年9月18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2年9月18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七、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4日

附:授权委托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各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2-034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8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东莞市漫步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漫步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100万元。

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授权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完成另行予以公告。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2-035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至四亿元(包括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三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三亿元额度),该四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德发")分别于2012年9月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混合型),分别使用人民币肆仟万元及人民币叁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2年HH410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2年HH410期。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分别使用人民币肆仟万元及人民币叁仟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2年9月4日至2013年03月04日。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回购、货币市场拆借、同业存款及信托公司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该信托资金仅限于用于金融机构的同业存款)等。其投资的信用债评级要求为AA或以上。

5、投资收益支付:

5.1本产品为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

5.2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的任何一天。

6、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7.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7.3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7.4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7.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8、应对措施

8.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8.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8.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8.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8.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2。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9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各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4。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10月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分别使用人民币陆仟万元、人民币捌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1年HH263期。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5。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9。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各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1。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分别使用人民币柒仟万元、人民币捌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2年HH006期。详见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2。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2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分别使用人民币肆仟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2年HH116期。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7。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保本型)》,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2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别于2012年3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保本型)》,各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2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4月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本收益-混合型),分别使用人民币壹仟万元、人民币玖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2年HH188期。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0。

11、公司于2012年4月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14天周期型),使用人民币陆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4天周期型2号。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1。该产品已到期。

1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6月2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保本型)》,分别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贰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2年万利宝票据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6。

13、公司于2012年7月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金雪球0702期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7。

14、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5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混合型),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2年HH333期。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8。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2年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2年2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2012年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11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2年9月3日下午1:00在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和邦工业园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一厂多功能会议厅2楼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人数(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5	305,504,500	67.8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34	949,498	0.21
合计	39	306,453,998	68.1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贺正刚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9名全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06,386,798	99.98	50,600	0.02	16,600	0.00	是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6,392,798	99.98	51,100	0.02	10,100	0.00	是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06,386,798	99.98	56,600	0.02	10,600	0.00	是
4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6,392,798	99.98	50,600	0.02	10,600	0.00	是
5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议案》	306,310,798	99.95	126,600	0.04	16,600	0.01	是
6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06,304,298	99.95	140,200	0.05	9,500	0.00	是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2-041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2日-9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日15:00-9月3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3楼总办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